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TOWN MANAGE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綠城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79)

**採納 2022 年股份獎勵計劃
及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按 2022 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及
涉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按 2022 年股份獎勵計劃
向關連人士授出獎勵股份的關連交易**

採納 2022 年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 2022 年 4 月 24 日採納 2022 年股份獎勵計劃，以認可選定參與者的貢獻並激勵彼等留任本集團，從而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2022 年股份獎勵計劃初步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根據 2022 年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股份將透過根據特別授權及按照計劃規則的條款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履行。

根據 2022 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2.657%。

本公司將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 2.657% 及本公司於所述發行及配發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 2.588%。

本公司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受託人。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以及涉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按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人士授出獎勵股份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4月24日，董事會已批准向承授人授出合共52,024,000股獎勵股份，惟須(i)待特別授權及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及(ii)待承授人接納及其他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i) 42,524,000股獎勵股份授予69名僱員承授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ii) 9,500,000股獎勵股份建議授予4名關連承授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授予承授人的獎勵股份須透過根據特別授權及按照計劃規則的條款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履行。

本公司將向受託人向僱員承授人及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作為獎勵股份的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2.657%及本公司於所述發行及配發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588%。

上市規則的涵義

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並非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購股權計劃，而是本公司的酌情計劃。該計劃條款的任何更改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關連承授人為董事及附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建議向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如認為合適)批准(其中包括)特別授權、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以及據此預期進行的交易。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17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特別授權、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就特別授權、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發給股東的意見函，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採納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2022年4月24日採納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該計劃的目的

該計劃之目的旨在認可選定參與者的貢獻並激勵彼等留任本集團，從而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

2. 該計劃的管理

該計劃須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倘適用）以及適用法律和法規由董事會或一名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管理。

董事會有權管理該計劃。董事會或一名授權人士可不時任命一名或以上管理員協助管理該計劃。

3. 授出獎勵

董事會或一名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可不時選擇任何合資格人士為選定參與者，並根據計劃規則於獎勵期間向有關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於釐定選定參與者時，董事會或一名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可能考慮包括有關選定參與者現在與預期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等事項。

倘建議向任何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人士授出獎勵股份，本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條文。

不得在以下情況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股份：

- (a) 在未獲任何適用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的任何情況下；
- (b) 在適用證券法、規則或法規將要求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就該獎勵或該計劃發行招股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的任何情況下，惟董事會或一名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另有決定則除外；
- (c) 該獎勵將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規則或法規；及
- (d) 任何獎勵的授出導致違反計劃限額的情況。

而上述情況下授出的任何獎勵股份均屬無效。

4. 獎勵股份的來源

本公司將向選定參與者發行普通股作為獎勵項下獎勵股份的來源。

待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至信託後，受託人須以信託方式為選定參與者持有獎勵股份，而該等獎勵股份須於彼等各自的歸屬條件獲達成後轉讓予選定參與者。

倘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不時適用的法律禁止本公司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股份，則本公司不應作出有關行動。

5. 獎勵的條件

獎勵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倘適用)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或透過書面決議案的方式通過必要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批准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6. 獎勵授予時間

在下列情況下，不得根據該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亦不得指示或建議受託人授出獎勵：

- (a) 任何董事掌握本公司的未公佈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董事根據任何守則或上市規則規定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而遭禁止買賣股份；
- (b) 緊接刊發全年業績日期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完結日起計至刊發本公司業績當日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c) 緊接刊發半年度業績日期前30日內或有關半年度完結日起計至刊發本公司業績當日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就該計劃之管理而言，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披露規定，包括上市規則規定者。

7. 將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657%。

根據該計劃授予任一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8. 獎勵股份的歸屬

就獎勵之歸屬而言，董事會或一名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可：

- (a) 指示並促使受託人按彼等不時釐定的方式向選定參與者轉讓有關數目的獎勵股份，以從信託向選定參與者發放獎勵股份；或
- (b) 倘董事會或一名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認為選定參與者以股份收取獎勵並不切實可行，而理由乃涉及選定參與者以股份收取獎勵的能力或受託人使向選定參與者任何有關轉讓生效的能力的法律或監管限制，則董事會或一名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將指示並促使受託人按當時市價透過場內交易出售歸屬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並按照獎勵股份的數目，以現金向選定參與者支付因有關出售而產生的相關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

9. 失效及沒收獎勵

倘選定參與者未能滿足向該選定參與者發出的獎勵函件所載的條件／標準，以及該獎勵尚未歸屬，則該獎勵應當失效，而該等獎勵股份被視為歸還股份。

倘選定參與者因選定參與者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非董事會或一名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截至其退休之日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即時被沒收。

倘選定參與者因以下原因不再為合資格人士：(i)選定參與者身故，(ii)選定參與者因身體或神智永久傷殘而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其僱傭或合約關係，(iii)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因裁員與選定參與者終止其僱傭或合約關係，除非董事會或一名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全權酌情另行作出決定，否則其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即時被沒收。

倘選定參與者為員工，其受聘因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以僱主在無發出通知或支付賠償代替通知終止僱傭合約的理由下，或選定參與者被宣判犯有涉及其正直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終止受聘，除非董事會或一名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全權酌情另行作出決定，否則其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即時被沒收。

倘選定參與者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上訂有任何安排或協定，除非董事會或一名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全權酌情另行作出決定，否則其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即時被沒收。

倘選定參與者因上文所載以外原因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非董事會或一名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全權酌情另行作出決定，否則其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即時被沒收。

10. 出讓獎勵

根據該計劃授出惟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屬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且不得出讓或轉讓，而選定參與者不得就任何有關獎勵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各項行為。

11. 表決權

概無選定參與者或受託人可就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行使任何表決權。

12. 股息

概無選定參與者享有權利收取授予彼及尚未歸屬的該獎勵的任何股息或任何歸還股份或歸還股份的任何股息，上述全部各項將由受託人保留，作為該計劃之利益。

13. 更改該計劃

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更改該計劃的任何方面，惟該等更改概不會對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造成不利影響(計劃規則另有規定者除外)。

14. 終止

除非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否則該計劃將於獎勵期間維持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會再授出獎勵），倘於獎勵期間後尚有任何於該計劃屆滿前已授出而仍未歸屬的獎勵股份，為落實歸屬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或根據計劃規則條文其他所需事宜，其乃仍然有效。

於根據該計劃作出或可能作出的最後尚未歸屬獎勵進行結算、失效、遭沒收或註銷（視情況而定）後，在接獲有關最後尚未歸屬獎勵進行結算、失效、遭沒收或註銷（視情況而定）的通知後受託人與本公司協定的合理期間內（或本公司另行釐定的較長時間），受託人將出售信託餘下所有股份，並於適當扣除所有出售成本、開支及本公司根據信託契據之其他現有及未來負債後，向本公司發還來自有關出售之所有現金及所得款項淨額，連同信託內的其他剩餘資金。

建議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以及涉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按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人士授出獎勵股份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4月24日，董事會已批准建議向承授人授出合共52,024,000股獎勵股份，惟須(i)待特別授權及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及(ii)待承授人接納及其他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i)建議42,524,000股獎勵股份授予69名僱員承授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ii)9,500,000股獎勵股份建議授予4名關連承授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向關連承授人建議授出獎勵股份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建議授予承授人的獎勵股份須透過以下方式履行：根據特別授權及按照計劃規則的條款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新股份。

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將以信託方式為承授人持有直至各歸屬期末，承授人之間的歸屬期可能各有不同，並可於已符合董事會於授予信函中可能指定的有關歸屬條件後轉讓予承授人。

本公司將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作為僱員承授人及關連承授人的獎勵股份的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2.657%及本公司於所述發行及配發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588%。

有關承授人的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的名稱	獎勵股份的數目
--------	---------

僱員承授人	
--------------	--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本集團 69名僱員	42,524,000
------------------------	------------

關連承授人	
--------------	--

董事	
-----------	--

李 軍先生	3,500,000
林三九先生	2,000,000

附屬公司董事	
---------------	--

詹麗英女士	2,000,000
駱 禕先生	2,000,000

關連承授人的獎勵股份總數	9,500,000
---------------------	-----------

承授人的獎勵股份總數	52,024,000
-------------------	------------

歸屬安排	
-------------	--

受限於是否能夠滿足授予信函中列明的歸屬標準和條件， 獎勵股份將分如下三批次進行歸屬：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0% 獎勵股份應在授予日期後一週年歸屬；• 30% 獎勵股份應在授予日期後兩週年歸屬；及• 40% 獎勵股份應在授予日期後三週年歸屬 | |
|---|--|

股份市價	
-------------	--

股份於授出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5.750港元。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5.922港元	
---	--

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

向承授人(包括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 52,024,000 股獎勵股份，須待(i)股東(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授權、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給予批准；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有關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授出獎勵股份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中國的代建業務。本公司注意到越來越多傳統房地產企業加入此項輕資產業務模式，而本公司在維持本公司於中國代建業務的領導地位上正面對著競爭更為激烈的市場。

該計劃構成本集團激勵計劃的一部分。董事會認為，建議向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旨在：(i)肯定承授人對本集團貢獻；(ii)鼓勵、推動及挽留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有利貢獻的承授人；及(iii)為承授人提供額外獎勵達成業績目標，以實現本集團提升價值以及透過對股份的擁有權將承授人與股東的利益看齊的目標。

就關連承授人而言，向執行董事(即李軍先生及林三九先生)及附屬公司董事(即詹麗英女士及駱禕先生)授出的獎勵股份作為(i)績效及晉升獎金，藉以肯定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的重大貢獻；及(ii)組成彼等的薪酬待遇的一部分，藉以肯定彼等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

由於授出將透過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的方式實行，故根據授出本集團不會有任何實際的現金流出。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獎勵股份的數目、授出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在新獎勵股份予以發行及配發後，受託人將代表承授人持有新獎勵股份。有關新獎勵股份將於各歸屬期末轉讓予承授人，承授人之間的歸屬期可能各有不同，並於符合董事會於授出日期可能指定的有關歸屬條件後方會實行。本集團不會因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而募集任何資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並非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購股權計劃，而是本公司的酌情計劃。該計劃條款的任何更改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由於給予承授人的獎勵股份擬根據特別授權將予發行及配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特別授權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關連承授人為董事及附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14A.07條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該計劃建議向關連承人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將構成上市規則14A章所指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如認為合適)批准(其中包括)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包括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的獎勵股份)、特別授權以及據此預期進行的交易。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於本公告日期的關連承授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其中包括)向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特別授權以及據此預期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17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向承授人(包括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特別授權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發給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發給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李軍先生及林三九先生均已在批准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其他董事概無於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董事會有關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成立，以就向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及特別授權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將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向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特別授權以及據此預期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委任受託人

本公司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受託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受託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其獲委任前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根據第 14A.12(1)(b) 條，受託人並非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原因是該計劃為就廣泛參與者（即該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而設立之股份獎勵計劃，而關連人士於該計劃之總權益少於 30%。

倘受託人以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利益而持有的獎勵股份數目等於或超過受託人持有的獎勵股份總數的 30%，則受託人將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01 條），在此情況下，該等獎勵股份將不會計入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公眾股東不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 25%。除根據該計劃可授予任一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 外，2022 年股份獎勵計劃計劃在受託人持有之本公司關連人士總利益方面概無其他限制。於適當情況下，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有關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2022 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實際售價」	指	根據該計劃歸屬一項獎勵時，或當根據計劃規則，發生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或私有化而進行歸屬時，出售獎勵股份的實際價格（扣除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即根據相關計劃或要約的應收代價
「採納日期」	指	2022 年 4 月 24 日，即董事會批准採納 2022 年股份獎勵計劃當日
「授權人士」	指	由董事會因 2022 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管理而授權的任何人士

「獎勵」	指	董事會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董事會可根據計劃規則之條款決定以獎勵股份或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形式以現金歸屬
「獎勵期間」	指	由採納日期起計至緊接採納日期十週年之前一個營業日止期間
「獎勵股份」	指	於一項獎勵下授予選定參與者的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綠城管理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9979)
「關連承授人」	指	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承授人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如合適)批准包括特別授權以及建議向關連承受人授予激勵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合資格人士」	指	董事會或一名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以其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須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員工或董事；惟倘任何人士，其所處居住地之法律及規例禁止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接納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或一名授權人士認為，為遵守該地的適用法律及規例而排除該等人士屬必要或合適，則有關個別人士無權參與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因此，合資格人士一詞不包括上述有關個別人士

「員工」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員工(無論為全職或兼職員工)，而上述人士不會因下列情況不再為員工：(a) 獲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批准下許可缺席；或(b)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繼承公司當中轉職，且進一步規定(為免生疑問)員工自其終止僱傭日期起(包括該日)不再為員工
「僱員承授人」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承授人
「授出」	指	向承授人授予獎勵股份
「承授人」	指	僱員承授人及關連承授人
「授出日期」	指	本公司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的日期，即2022年4月24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向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以及特別授權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將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向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特別授權以及據此預期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並非關連承授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獨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歸還股份」	指	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遭沒收，或根據計劃規則被視為歸還股份的相關獎勵股份
「計劃限額」	指	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657%
「計劃規則」	指	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選定參與者」	指	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或建議獲授予獎勵股份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內容為授權董事會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不時的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條公司條例)
「附屬公司董事」	指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信託」	指	為服務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而以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將與受託人就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訂立的信託契據(可不時重訂、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本公司為 2022 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管理而委任的受託人
「歸屬日期」	指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向相關選定參與者歸屬獎勵(或其部份)的日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綠城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李軍先生

中國杭州，2022年4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郭佳峰先生及張亞東先生；執行董事李軍先生及林三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治洪先生、丁祖昱博士及陳仁君先生。